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财字〔2019〕39号

## 关于加快我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要求，即6月底完成50%的预算执行率，9月底完成75%的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必须当年执行完毕，并将预算执行情况作为高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重要参考因素。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对在6月30日财政专项预算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财政部将以2019年支出规划数为基础，按一定比例扣减学校2020-2022年支出规划控制数（即预算总盘子），同时扣减预算执行绩效拨款。为加快我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在6月30日前完成50%的预算执行进度，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

下：

## 一、我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我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为 18.61%，低于序时进度（41.67%）23.06 个百分点，其中：

1.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与特色发展引导专项预算执行率为 26.18%；
2. 中央高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预算执行率为 17.38%；
3. 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执行率为 24.34%；
4.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预算执行率为 17.69%；
5. 基本建设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3.32%；
6.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专项预算执行率为 5.65%；
7. 科技类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8.65%；
8. 其他司局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4.33%；
9. 秦皇岛分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1.62%。

## 二、加快推进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要求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是我校重要资金来源，有力支撑了我校的事业发展和一流大学建设。请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执行部门及项目负责人一定要提高认识，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对于预算执行较慢的项目，找准问题症结，制定改进工作方案，确保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按批复预算执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项目执行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为预算执行第一责任人，对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应尽快完成项目的招标、采购等工作。对预算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执行或预计年底将形成结转结余资金的项目，应及时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反映，确保按照

预算批复执行。

(二)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图书馆、体育场馆中心等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 RAL 实验室、流程实验室等国家重点实验室，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部门负责人要亲自检查和督导项目执行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按照今年 4 月份签订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责任状的要求完成预算执行；对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执行或预计年底将形成结转结余资金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需详细说明情况，并及时上报学校。

(三)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应优先安排中央财政专项项目的招标、采购等工作，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快招标、采购工作的进度。

(四) 审计处对已提交需要审计的项目应优先安排中央财政专项项目的审计工作，尤其是基建项目与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的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工作，确保财政专项预算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 三、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按照学校《关于下达 2019 年“一下”预算控制数并报送“二上”预算的通知》(财字[2019]3 号)规定，对财政专项截止到 2019 年 6 月末预算执行率低于 50% 的，原则上学校将扣减差额部分的 10% 用于学校统筹；9 月末预算执行率低于 75% 的，原则上学校将扣减差额部分的 30% 用于学校统筹；对在 6 月 30 日前没有启动招标采购的设备预算，原则上学校将核减该部门 2020 年度预算额度；在

9月30日前没有启动设备招标采购的，原则上学校将收回设备预算统筹。

学校将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绩效考评，将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与下年度预算分配挂钩，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好、效益高的部门，优先安排下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将酌情扣减下一年度预算；对因预算执行不力，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多而导致教育部扣减学校专项资金预算的，将追究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 四、关于报送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的要求

对截至5月31日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41.67%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需写出书面分析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包括：分析预算执行缓慢的原因、存在的问题、是否需要项目调整及拟调整方案、部门加快预算执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时间节点，以及需要学校协调解决的相关事项等内容，并对年未能否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做出明确承诺。

请各部门务必于6月13日前将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的预算执行分析报告报送计划财经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jccjhk@mail.neu.edu.cn。联系人：陈夏，孙宝宁；联系电话：87504、89995；地址：主楼406室。

东北大学

2019年6月5日